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營簡字第202號

原　　告　基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連福（原名：吳威璋）
被　　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行
法定代理人　劉家成
訴訟代理人　沈聰猛
被　　告　吳中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吳中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5,721 元，及自民國9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訴狀送達後，於108 年10月16日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其請求之金額為180,568 元（見本院卷第191 頁，計算式詳如後述），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前於民國85年間與被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企銀）新營分行（下稱被告銀行）間有借貸往來（本院按：實為被告銀行之總公司即台灣企銀），被告吳中

仁則為被告銀行之職員。緣91年間銀行借款利率普遍急速下滑，原告遂在91年12月18日於被告銀行簽立企業授信變更報核書，經被告銀行總行批准以週年利率百分之3.92計息。嗣原告自91年12月25日起至92年11月26日止，其間陸續以交付現金、匯款等方式支付被告銀行共計1,827,086 元，詎被告銀行、被告吳中仁竟盜蓋印章，偽造「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 份）」、「變更原授信條件增補契約（1 份）」等契約文件，同時製作內容不實之對保紀錄，將借款寬限期間自「92年1 月25日」篡改為「92年11月25日」，約定利率自週年利率百分之3 竄改為百分之4 ，供台灣企銀據以計算原告應清償之借款，未依原告與台灣企銀約定之契約利率沖帳，因此受有後開不當得利，各項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

1.本金未沖部分40,000元：

原告曾於91年12月25日繳付606,000 元予訴外人被告銀行經理魏煌煙，轉交被告吳中仁，再轉交訴外人即被告銀行會計人員張嫦娥沖償原告91年12月底前之9 筆短期擔保借貸（下稱短擔）、1 筆長期擔保借貸（下稱長擔），其中40,000元做為償還本金所用，但被告吳中仁未為原告清償本金，將該40,000元據為己有（見本院卷第17頁、第147 頁）。又依契約之約定，原告還款應先沖利息，被告銀行竟擅自為原告先沖本金，亦違反契約約定。

2.溢收違約金29,424元、利息18,255元、超算利息24,935元：

被告吳中仁自原告處取得現款後，立即串通聖恩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於另案民事案件出具不實之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報告書），實則原告並無違約情事，被告銀行卻溢收29,424元之違約金（參見系爭報告書附件一、三【計算式：11,910元＋17,514元＝29,424元】，本院卷第61頁、第65頁）及18,255元之利息（參見系爭報告書附件二，本院卷第63頁）；復以週年利率百分之8 而非利息收據上之百分4 計算利息，超算利息共24,935元。

3.訴訟費用67,954元：

台灣企銀（本院按：原告誤為被告吳中仁）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嗣原告與被告銀行出面協議後，台灣企銀隨即撤回執行程序，並取回假扣押執行所供之擔保金，此部分訴訟費用67,954元，被告銀行自始未提出法院收款單據，亦不應由原告負擔。

㈡以上合計為180,568 元【計算式：40,000元＋29,424元＋18,255元＋24,935元＋67,954元＝180,568 元】。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前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568 元，及自民國9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銀行則以：否認原告主張之不當得利。被告銀行之總公司台灣企銀與原告間固有長擔及短擔之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借款），然台灣企銀前於93年間對原告提起給付借款訴訟（一審案號：本院93年重訴字第204 號，二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95年上易字第40號民事判決，業於97年3 月18日判決確定，下稱另案）取得勝訴判決。被告銀行依另案確定判決認定之金額執行，業已清償完畢。被告吳中仁是當時的承辦人員，現已退休，而原告請求亦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吳中仁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先前提出之書狀略以：伊為被告銀行之承辦催收人員，和台灣企銀與原告間簽立借款契約之過程無涉，從未與原告有金錢往來或簽訂任何契據，其餘均引用被告銀行之答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次按法院於前

訴訟程序，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而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於確定判決理由所為實質上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再字第36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37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銀行之總公司台灣企銀前曾向本院對原告提起另案給付借款之訴訟，經本院判決該案原告勝訴，嗣該案被告即本件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南高分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而另案判決已就系爭借款之利率係自週年利率百分之7.85變更為百分之4 ，而非原告主張之百分之3 、原告繳付之606,000 元應沖償利息、違約金部分並無溢收、訴訟費用67,954元應由原告負擔等節，於該事件審理時互為攻防及辯論，並於另案判決論述綦詳，有民事判決2 份在卷可按。又被告銀行為台灣企銀之分公司，乃台灣企銀之分支機構，於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雖有當事人能力，然此係為謀訴訟上便利，實質上仍為公司法人之整體，並非法人之下，另有法人，是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而言，權利主體仍為單一而不可分割，自非不得援引另案判決之爭點效以為主張。則原告主張之爭點，既經前開確定判決理由中為實質上之判斷，該判斷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原告復未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結果之新訴訟資料，依前開說明，對於前案件之重要爭點，自應受到拘束，本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再原告主張溢收利息18,255元、超算利息24,935元，其中溢收利息部分，原告係以系爭報告書附件二為其論據，

暫不論原告何以主張系爭報告書為偽造，卻援引報告書之附件作為證據，然上開附件部分，依系爭報告書記載係依原告主張利率百分之3核算（見本院卷第53頁），而原告主張之利率並不足採，有如前述，自難認台灣企銀有何溢收之情形。另案經臺南高分院囑託聖恩會計師事務鑑定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其中鑑定結果㈣部分亦同此見，有系爭報告書影本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第53頁至第55頁）。另原告主張被告銀行超算利息24,935元部分，原告自始未提出核算方式，本院實無從知悉是否有如原告主張依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情事，此部分舉證尚有未盡，且亦與系爭報告書前揭鑑定結論不符。據此，均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2.又原告主張被告吳中仁為被告公司之職員，雖未經被告吳中仁到庭或具狀爭執，然原告主張不當得利之原因事實，乃本於原告與台灣企銀間之借貸契約，係被告有意識、有目的所為之給付因此衍生之法律關係，自僅能對受有利益之對象請求。被告吳中仁為被告公司之職員，縱於承辦業務時有向原告收取款項、辦理沖償之行為，法律效力均歸屬台灣企銀，被告吳中仁並未受有任何利益，既未受有利益，即無返還之問題。此外，原告主張被告吳中仁偽造「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份）」、「變更原授信條件增補契約（1份）」等契約文件，或串通聖恩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出具內容不實之鑑定報告，均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採。從而，原告對被告吳中仁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亦屬乏據。

㈡再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倘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則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是以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權利人

於該請求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判決意旨參照）。退步言，縱認原告與台灣企銀間有原告主張溢收、超算而收取費用之情形，應依不當得利返還，於原告主張被告受有利益之時，原告即可對之請求，權利之行使法律上已無障礙，而該當民法第128 條所稱之「可行使時」。而依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其請求之款項係於91年6 月21日至92年11月26日間陸續給付，原告亦自陳斯時即可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92 頁至第193 頁）。據此，原告主張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其中最末一筆給付，至遲亦應自92年11月27日時起算消滅時效，並於107 年11月26日屆滿15年。原告於108 年3 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5頁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顯已逾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15年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44 條第1 項規定，債務人自得拒絕給付。此外，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有何時效中斷之事由，是被告銀行以時效抗辯為由拒絕給付，亦非無據。

㈡至於原告再聲請本院傳喚訴外人涂志潔、張嫦娥、被告吳中仁到庭作證，欲證明原告款項之沖償情形及系爭借款契約之真偽等語。然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此為事實審法院衡情斟酌之權，要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889 號判例、95年度台上字第185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原告聲請調查證據之待證事實，有經確定判決爭點效之適用，揆之前開說明，自應受到拘束，況縱然原告主張屬實，仍無解原告主張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事實。從而，原告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對本院之認定均無影響，經核均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568 元，及自92年11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後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宣穎